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随建文〔2023〕14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我市住建领域信用体系，规范住建行业信用管理，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2023年7月28日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秩序，健全住建行业信用体系，规范各方市场主体行为，提高行业诚信履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鄂建设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住建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应用、公开、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住建行业市场主体，是指从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活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以及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称相关从业人员，是指取得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的工程建设类执业人员以及项目现场各类管理人员、房地产估价师

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等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企业（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信用信息一并计入该企业（单位）。

第三条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负责全市住建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建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

鼓励各级住建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单位参与信用管理。支持行业协会组织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等，对成员单位开展信用评价。

第四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完善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奖惩机制。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在开展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表彰评优等工作时，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将逐步与发改、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社会保险、招投标综合监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体系对接共享，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市住建局建立“随州市数字住建信用系统”，市、县（市）区住建部门利用“随州市数字住建信用系统”归集本辖

区的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第七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主要由基本信息、优良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构成。

（一）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等。

（二）优良行为信息：各方市场主体遵守本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行业秩序，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表扬）奖励，以及在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等良好行为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违反有关住建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执业行为规范，以及我市住建行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八条 市住建局依法制定和发布随州市住建行业信用记分标准（详见附件），作为对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记录依据。

第九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认定依据：

（一）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住建部门及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的奖惩性文件（文书）及通报，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

（二）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列明的行为与事实。

第十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录入、记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分类、分级原则，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基本信息由企业录入。相关信息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信息比对。

（二）优良行为信息由企业录入。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在县（市）区的，由属地住建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认定。

市住建局管理的市场主体，由市住建局所属相关单位 3 个工作日内认定，推送市住建局各归口科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不符合优良行为记分条件的，予以驳回并说明原因。

优良行为记分起始时间为表彰（表扬）文件发文时间、竣工备案证发证时间、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或相关规定时间。

（三）不良行为信息由行为发生地住建部门核实相关依据文件及行为事实后，完成录入和审核。

市住建局所属各相关单位完成各自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核实录入，推送市住建局各归口科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记分起始时间为通报发文或不良行为发生确认文书制发时间。

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应当记分的，在发现该行为后记分单位应及时进行记分，并在记分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被记分市场主体送达《随州市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见附件）。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记分规则：因良好行为信息加分时，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附表中同一类别表彰（表扬）或奖励，按获得最高等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因不良行为信息扣分时，同一主体及人员在同一项目、同次检查中发现有多项不良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

第十二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认定的依据被撤销，或不良行为认定的依据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或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的，由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变更或撤销。

市住建局所属相关单位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推送市住建局各归口科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变更或撤销原行为记录和记分。

第三章 信用信息评分和应用

第十三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基准分为 100 分，有优良行为的，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加分；有不良行为时，依据记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扣分。

第十四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积分 130 分以上的为 A 级，表示信用优秀；

（二）积分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上不足 130 分（含 130 分）的为 B 级，表示信用良好；

（三）积分 75 分（不含 75 分）以上不足 90 分（含 90 分）的为 C 级，表示信用一般；

（四）积分不足 75 分（含 75 分）的为 D 级，表示信用较

差。

第十五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结果应用按下列方式管理：

（一）对 A 级对象实施简化监督和低频率的日常检查；支持其在工程担保与保险中，享受优惠政策；在评比表彰中，优先予以推荐；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A 级对象。

（二）对 B 级对象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对 C 级对象中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中严格核查其告知承诺内容。

（四）对 D 级对象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纳入资质重点核查；约谈法定代表人；行政许可等事项中对其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对 D 级对象中的相关从业人员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参加各类评先（优）资格；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予以重点审查；在市级媒体或网站公开曝光。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控股的招标工程中应对 D 级对象予以限制。

第十六条 实施住建行业“黑名单”制度。市、县住建部门将存在下列情形的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

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五）其他需要列入“黑名单”情形的。

对被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参照住建行业“黑名单”管理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对被列入住建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各级住建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住建行业“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修复失信行为并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将列入住建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等方面进行从严审核，对期间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上限实施处罚，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政策扶持的评选资格。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通过部门官网等途径，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已明确有效期的，按照该信息有效期认定；未明确有效期的，则良好行为单项加分15~20分的有效期24

个月，单项加分 10~14 分的有效期 18 个月，单项加分 1~9 分的有效期 12 个月；不良行为单项扣分 15~20 分的有效期 24 个月，单项扣分 10~14 分的有效期 18 个月，单项扣分 5~9 分的有效期 12 个月，单项扣分 1~4 分的有效期 3 个月。

根据我市物业行业实际，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记分期限以记分标准公布的期限为准。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方式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录入采集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用信息申诉与复核制度。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对信用记分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记分机关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记分机关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审核意见。复查发现原信用记分确有错误的，应及时通知记分录入部门予以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查结论回复申请对象。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用信息举报投诉机制。住建行业市场主体认为本行业市场主体、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住建行业市场主体在其信用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等失信行为的，由记分录入或审核部门核实情况后予以撤销，并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通报，记入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住建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

- (一)按照规定应当记分而不记分或不按规定要求记分的;
- (二)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信用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后,不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处理等职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强对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做好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修复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该不良行为已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二)满足最低公开有效期满要求:有效期为12个月以上的到期前6个月内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含)以下的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3个月的到期前1个月申请;
- (三)该不良行为自认定之日起到申请修复前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

- (一)因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被处罚、且公开时间不满1年的;
- (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信息修复时间不满半年的;
- (四)1年内因同一类不良行为修复过1次的;
- (五)不履行整改义务的;

(六) 人员被吊销执业资格的;

(七)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修复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并提供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的相关材料。

(二) 受理申请。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三) 提出修复意见。原不良行为信息采集部门,对申请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后,提出修复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四) 数据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

第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修复行为失当的,延长该不良行为信息有效期,且不再受理修复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随州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一、随州市建设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二、随州市勘察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随州市勘察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三、随州市建筑设计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建筑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四、随州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施工图审查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五、随州市施工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施工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六、随州市监理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监理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七、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八、随州市检测（工程检测试验）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检测（工程检测试验）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九、随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 十、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十一、随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 十二、随州市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 随州市房地产估价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附件:

一、随州市建设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	+20
	3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4	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优秀园林古建筑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15
	5	评为国家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10
	6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7	评为省级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省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8
	8	评为省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8
	9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0	评为AAA级装配式建筑	+5
	11	评为省级优质结构、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4
	12	评为市（州）级优质工程、市（州）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市（州）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4
	13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14	评为省级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3
	15	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	+3
	16	评为县（市、区）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2
	17	获得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	+2
	18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经验介绍推广	+1
	19	评为市（州）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1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20	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	+1
不良行为	建设程序	1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未依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依法消防备案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5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5
		3 未委托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或备案	-5
		4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10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肢解后，擅自施工；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	-10
		6 未经联合验收或联合验收不合格，直接使用	-10
		7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伪造、涂改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	-10
	招标发包	1 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5
		2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	-5
		3 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5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5
		5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5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	-5
		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5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8	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	-5
	9	未向住建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
	10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
	11	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资	-5
	12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
	13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10
	14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10
	15	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10
	16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勘察、设计、货物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	-10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0
	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泄露标底	-10
	19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	-10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	-10
	21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10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10
	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
	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10
	25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10
	26	将工程发包给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或个人	-10
	27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0
	28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29	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10
		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10
	质量安全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3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5
		4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虽无法纠正，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8
		5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6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责任	-15
		8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有责任	-20
	拖欠工程款	1 工程完工后，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竣工结算	-5
		2 拒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未按核定标准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按照规定支付各项不可竞争费用	-5
		3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5
		4 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5 未及时签订或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协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造成工资专户开设滞后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其他行为	6	未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10
	7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工程款及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检测试验等费用，或违规收取费用	-15
	8	因拖欠工程款未到位造成工资拖欠，引发集体讨薪事件等，造成严重影响	-20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商品房销售中，未按规定向购房者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未依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进行保修或保修不及时	-5
	3	对在深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未按规定办理保全手续	-5
	4	签订阴阳合同	-5
	5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6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7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8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5
	9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	-5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拒不退还购房者商品房面积差额的	-10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非监管账户收取购房款或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资金监管的	-10
	12	每年消费者有效投诉达到10件以上的（同类问题记1件）	-10
	13	发生1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0

二、随州市勘察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优良信息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
		4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5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6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7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8
		8	主编国家标准	+8
		9	获得市（州）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6
		10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1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12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13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14	参编国家标准	+2
不良行为	资质业务承揽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10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10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10
		4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5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10
		6	私下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接勘察业务	-10
		7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15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9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质量安全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5
		3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4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6
		5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6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其他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随州市勘察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4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
	5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6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10
	7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8
	8	主编国家标准	+8
	9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10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8
	11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2	获得市（州）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13	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应用奖项	+5
	14	参编国家标准	+5
	15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不良行为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10
	2	未经注册擅自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10
	3	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业务并收取费用	-10
	4	同时受聘于二个或以上单位执行业务	-10
	5	在勘察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10
	6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10
	7	超国家规定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10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	-10
	9	注册执业人员负责的项目在勘察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
	10	伪造篡改现场或试验数据，出具虚假勘察报告	-20
	11	因勘察报告或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20
	1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	-20

备注：勘察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在勘察单位从业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三、随州市建筑设计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4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
	5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6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7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8
	8	主编国家标准	+8
	9	获得市（州）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6
	10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1	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应用奖项	+4
	12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13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获住建部经验介绍推广、示范观摩	+4
	14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15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获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示范观摩	+3
	16	参编国家标准	+2
	17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18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获市（州）住建部门经验介绍推广、示范观摩	+2
	19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获得省级智能建造联盟、装配式行业协会表彰	+2
	20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获得市（州）级装配式行业协会表彰	+1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资质及业务承揽	1 超出执业等级范围执业	-10
		2 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执业	-10
		3 无资质或超资质标准业务承揽范围承接工程项目	-10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10
		5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	-10
		6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15
		7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质量安全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5
		3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4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6
		5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6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其他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随州市建筑设计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0
	3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4	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
	5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6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10
	7	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8	主编国家标准	+10
	9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10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8
	11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2	获得市（州）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13	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应用奖项	+5
	14	参编国家标准	+5
	15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不良行为	1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0
	2	未经注册擅自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10
	3	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业务并收取费用	-10
	4	同时受聘于二个或以上单位执行业务	-10
	5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10
	6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10
	7	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10
	8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	-10
	9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20
	10	执业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	-20

备注：设计从业人员主要包括在设计单位从业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注册人员。

四、随州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4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5	主编国家标准	+4
		6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7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8	参编国家标准	+2
		9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不良行为	资格及业务承揽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10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	-10
		3	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	-10
		4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格等级行政处罚	-15
		5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质量安全	1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
		2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
		3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4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5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6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其他 行为	1	施工图审查超过规定时限	-1
		2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2
		3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2
		4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5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6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7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8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15

随州市施工图审查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20
	3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4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15
	5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10
	6	主编国家标准	+10
	7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8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8
	9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0	参编国家标准	+5
	11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不良行为	1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
	2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
	3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5
	4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5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5
	6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单位和个人秘密	-5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10
	8	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存在“挂证”行为	-10
	9	不配合或阻挠住建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调查取证	-10
	10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0
	11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州）住建部门认定	-20

五、随州市施工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良 信 息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级施工发明专利、新工法、新技术发明	+15
		4 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15
		5 境外项目获属地国政府、使馆、国家部委表彰	+15
		6 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优秀园林古建筑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国家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10
		7 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10
		8 境外项目获对外承包商会或相关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8
		9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10 评为省级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省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施工发明专利、新工法、新技术发明	+8
		11 评为国家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8
		12 主编国家标准	+8
		13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表彰	+8
		14 评为省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6
		15 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6
		16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17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建设项目	+5
		18 评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5
		19 评为AAA级装配式建筑	+5
		20 评为省级优质结构、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4
		21 评为市（州）级优质工程、市（州）级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市（州）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省级标准化工地	+4
		22 获得国家级工法表彰（其中“参建单位”加分标准为“承建单位”的一半。）	+4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23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4
		24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25	评为市（州）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3
		26	评为省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3
		27	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	+3
		28	获得市（州）级标准化工地、县（市、区）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2
		29	参编国家标准	+2
		30	获得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	+2
		31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32	获得省级工法表彰（其中“参建单位”加分标准为“承建单位”的一半。）	+2
		33	承建项目立项省级科技示范项目	+2
		34	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	+1
		35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经验介绍推广	+1
		36	评为市（州）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1
		37	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	+1
不良行为	资质	1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3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10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0
		5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15
		6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承揽业务	1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失当	-3
		2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造成恶劣影响	-3
		3	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时提供不实信息或弄虚作假	-5
		4	与建设单位串通、肢解工程、逃避招投标，或者通过图纸变更等其他方式变相回避招标	-5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5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10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7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15
		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5
		9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0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3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5
		4 项目经理设置不符合规定，或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	-5
		5 项目经理出勤率未达到规定要求，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未实施有效管理	-5
		6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5
		7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5
		8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9 危大工程未进行验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10
		10 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15
		11 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20
		12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或12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20
	劳动保障	1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	-2
		2 未有效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	-2
		3 未使用实名制管理系统，或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不达标	-5
		4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5 累计发生三次涉及5人（含）以下，或发生二次涉及5人以上15人以下（含）欠薪上访，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5
		6 发生一次涉及15人（含）以上欠薪上访，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10
		7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造成欠薪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8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15
		9	因欠薪引发涉及5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	-20
	其他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出具虚假拨款申请证明材料，配合建设单位违规套取挪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	-10
		5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6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	-5
		7	现场搅拌砂浆	-5

随州市施工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20
	2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
	3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得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15
	4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得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
	5	省级技能大赛中荣获名次	+10
	6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彰表扬	+10
	7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获得湖北省建筑优质工程（楚天杯奖）	+8
	8	市（州）级技能大赛中荣获名次	+5
	9	获得市（州）党委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表彰表扬	+5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奖	+5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通过住建部建设科技示范工程验收	+5
	12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通过湖北省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验收	+3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被认定为湖北省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装修示范工程	+3
不良行为	1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未对项目实施有效管理	-5
	2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5
	3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5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	-5
	5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5
	6	因执业活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除外）受到行政处罚	-5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	-1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0
	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10
	10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10
	11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10
	12	施工员、质量员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	-10
	13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15
	14	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担任超过3个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15
	15	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合格证书	-20
	16	持证人参与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20
	17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证上岗	-20
	18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发生特别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20
	19	因执业活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除外）受到刑事处罚	-20

备注：施工从业人员是指在施工单位从业的在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重要岗位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

六、随州市监理单位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优良信息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詹天佑奖”表彰	+15
		4	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詹天佑住宅小区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10
		5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6	评为省级优质工程	+8
		7	评为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	+6
		8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9	评为市（州）级优质工程	+4
		10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11	评为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	+2
不良行为	资质	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10
		2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10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10
		4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5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15
		6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业务承揽	1	总监承接监理业务数量超过规定标准	-3
		2	工程中标或备案后，未履行相关手续即随意变更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3
		3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5
		4	未按规定签订监理合同进行项目监理工作	-5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质量安全	5	监理人员超越执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	-5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7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8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5
	9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0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未对现场扬尘防控措施或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2
	3	发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不到位情况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2
	4	使用三新产品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即施工，现场监理机构未予以制止和纠正	-2
	5	未查验进场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	-2
	6	未按规定对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使用进行监理；对现场搅拌砂浆或混凝土，未有效制止又未向部门报告	-2
	7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
	8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9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5
	10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11	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监理人员未予以制止、纠正或按规定报告	-5
	12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或缺席主要分部、竣工验收	-5
	1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岗，未履行工作职责	-5
	14	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5
	15	未严格落实分包报审，核查项目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生产体系	-5
	16	未督促检查总包（专业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5
	17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5
	18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19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20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21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22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0
	23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5
	24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将情况上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5

随州市监理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省委省政府、住建部表彰	+10
	3	承监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表彰	+10
	4	承监项目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表彰	+8
	5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6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7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2
不良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不按规定到岗履职，未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5
	3	不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5
	4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5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6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10
	7	在工程监理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10
	8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10
	9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10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备注：监理从业人员是指在监理从业的在工程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重要岗位负责人的注册执业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七、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5
	4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5	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	+8
	6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8
	7	主编国家标准、工法（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8
	8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9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绿色建材三星评级标识	+5
	10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工法（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4
	11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12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证书	+3
	13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绿色建材二星级评级标识	+3
	14	取得有效的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15	参编国家标准、工法（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2
	16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工法（与预拌混凝土相关）	+2
	17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绿色建材一星级评级标识	+1
	18	使用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5台，每增加5台加1分，年累计不超过5分	+1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资质	1	企业资质要求技术人员或安全要求执证上岗人员变更未按要求备案	-3
		2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技术、安全）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5
		3	未取得资质证书、使用无效资质承揽工程	-10
		4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10
		5	将生产站点或生产线租赁或出借给其他无资质企业违法生产经营	-10
		6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10
		7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承揽业务	1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失当	-3
		2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造成恶劣影响	-3
		3	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时提供不实信息或弄虚作假	-5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
		5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10
		6	拒不配合住建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	-10
		7	企业长期拒报统计数据的，或报送虚假统计数据	-10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0
	质量安全	1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2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3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10
		4	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20
		5	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20
		6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20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劳动保障	1	一年内年累计不超过发生工资问题处置不力，被各级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2次及以上	-5
		2	以实物或者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	-5
		3	拖欠员工工资不配合部门协调或经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支付	-10
		4	组织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其他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引发极端、群体性事件	-20
		5	拖欠员工工资处置不当、解决不力，引发极端、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
		6	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0
	绿色生产	1	绿色生产未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评价一星级及以上标准	-5
		2	污水、废水、废浆排放到厂区外，或固体废弃物随意抛洒，并造成环境污染	-5
	信息化管理	1	未安装车辆GPS监控系统，或车辆GPS监控系统不能工作使用	-2
		2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不能工作使用	-2
		3	生产线未实现远程控制	-2
		4	未安装企业ERP管理系统，或企业ERP系统不能工作使用	-3
	其他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随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不良行为	1	违反《预拌混凝土标准化生产管理规程》，被住建部门检查通报	-5
	2	企业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人员在市场经营行为中不诚信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并扰乱市场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10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安全、质量或环保的较大及以上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	-10
	5	企业技术负责人长期不到岗或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导致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10
	6	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试验室负责人在企业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出现质量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0
	7	应当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无证上岗	-10

八、随州市检测（工程检测试验）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15
		3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8
		4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5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不良行为	资质及业务承揽	1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10
		2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0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10
		4	招投标过程中有围标或串标行为	-10
		5	注册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10
		6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质量安全	1	使用不能满足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10
		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20
		3	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20
	其他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0
		4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15

随州市检测（工程检测试验）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优良行为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20
	2	获得省委省政府、住建部表彰	+10
	3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5
	4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3
	5	获得县（市、区）住建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2
不良行为	1	县（市、区）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3
	2	市（州）住建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5
	3	住建厅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10
	4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10
	5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15
	6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20
	7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20

九、随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
2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0
3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不按相关规定公正执业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幅度在 10%以上不足 20%,拒不改正;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 20%以上	-5
4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幅度在 10%以上不足 20%,被责令改正	-3
5	依法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		-5
6	提供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		-5
7	因企业原因未按委托合同时限出具成果文件经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或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5
8	企业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
9	企业聘用不具备造价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非本单位注册造价执业人员执业的		-2
10	受到行政处罚的		-8
1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5
12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13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14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部门布置的应急任务的		-3
15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的		-5

十、随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优良行为	1	申报信用信息等级评价时,完整、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按照信用信息平台的要求,完整填写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的,加2分	12个月
	2	定期更新信用信息,保持信息及时、完整、有效	每月登录信用信息平台,并进行有效信息维护的,加2分	3个月
	3	鼓励企业法人参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参加培训的加1分	12个月
	4	在本市市区提供全委托物业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	达30万m ² 的加1分,达100万m ² 的加2分,达300万m ² 的加3分,达500万m ² 及以上的加5分,不累计加分	12个月
	5	在本市市区参与保障性住房及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老旧小区应为符合老旧小区改造标准的小区)	管理保障性住房及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达2万m ² 加1分,达5万m ² 加2分,达10万m ² 加3分,达30万m ² 加5分,不累计加分	12个月
	6	在本市市区管理两种类型物业	管理居住物业及公共物业两种类型物业的,加1分	12个月
	7	本市市区的项目获得优秀示范项目称号的(注1)	国家级一个加15分,省级一个加12分,市级一个加10分,最多加30分。	24个月
	8	企业获得本市各级党委、政府表彰,各级主管部门表彰及行业协会表彰的(注2)	国家级主管部门或协会表彰一个加12分,省级主管部门或协会表彰一个加10分,市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表彰一个加8分,县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或协会表彰一个加6分,最多加20分	24个月
	9	在全市(县、区)开展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活动中成绩为优秀的	企业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加5分;排名前十的,加3分,不累计加分	12个月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10	市、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主体活动等，企业能积极配合落实	市级 5 分，县级 3 分	12 个月
	11	作为正面典型在各级官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6 分，市级加 3 分，由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判定，不累计，且最多加 10 分	12 个月
	12	物业服务从业人员获得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的（国家职业标准物业管理师 2023 年版）	四级/中级工每人加 1 分，三级/高级工每人加 3 分，二级/技师每人加 5 分，一级/高级技师每人加 8 分，不超过 20 分	执业资格有效期
不良行为	1	因物业服务有关问题造成 10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1 件扣 5 分	12 个月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投诉	1 件扣 5 分	6 个月
	3	有效投诉，经整改后回访评价为较不满意及以下	1 件扣 3 分	6 个月
	4	企业骗取、挪用或侵占专项维修资金	直接评定为 D 级	24 个月
	5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拒不撤出，造成物业管理状况混乱、社会影响恶劣的	直接评定为 D 级	24 个月
	6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以企业名义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数额较大的（5 万以上），经法院、纪检部门确认的	直接评定为 D 级	24 个月
不良行为	7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以企业名义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数额在 5 万以下，经法院、纪检部门确认的	扣 20 分	24 个月
	8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发生严重责任事故，造成物业管理区域安全责任事故	扣 20 分	24 个月
	9	申请专项维修资金手续中发生的违规情况	经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1 起扣 15 分	12 个月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10	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	扣 15 分	12 个月
	1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扣 15 分	12 个月
	1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扣 15 分	12 个月
	13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	扣 15 分	12 个月
	14	合同未到期，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履约时限未到期的；或后期管理合同履行时限未到期的，扣 15 分	12 个月
	1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	扣 15 分	12 个月
	16	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	扣 10 分	12 个月
	17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的	扣 10 分	12 个月
	18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未按规定完全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等资料的	扣 10 分	12 个月
不良行为	19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未按规定结算、清退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的	扣 10 分	12 个月
	20	未按规定进行物业承接查验并备案的	1 起扣 10 分	12 个月
	21	未建立物业服务应急预案；或发生事件后，未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扣 5 分	12 个月
	22	未按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的	1 起扣 5 分	12 个月
	23	未依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将公共收益单独建账的	1 起扣 5 分	12 个月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24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1 起扣 5 分	12 个月
	25	企业终止合同，未按规定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的县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	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26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的	“双随机”检查、投诉等导致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27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28	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违反招投标规定，影响物业管理招投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扣 3 分	12 个月
	29	未尽对物业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管养维护之责，导致其不能正常使用的	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不良行为	30	电梯运行中因故障引起人员被困时，物业公司电梯维修人员或委托的电梯维修专业单位未能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的	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31	装饰装修管理未有效实施管理的	未与业主、使用人签定装饰装修管理协议；未将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告知业主、使用人；不巡查装饰装修现场，对其违规行为未劝阻的；未建立装饰装修管理台账，导致业主装饰装修行为违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业主、使用人在装饰装修中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32	除装饰装修活动外,发现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过程中发生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禁止行为时,未有效实施管理的	未及时劝阻、制止的;或对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报告业委会和有关行政部门的;或未做好相关取证和记录工作的,1起扣3分	12个月
	33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使用人利益相关的档案资料的	扣3分	12个月
	34	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六公开一监督、问题投诉指南)	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业服务费用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1项扣1分	12个月
	35	物业服务企业聘请“黑名单”的物业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及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的	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的,直接降为C级	12个月
	36	企业在信用信息报送中有虚报、瞒报或者未按要求申报的	1起扣5分	12个月
不良行为	37	在全市(县、区)开展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活动中成绩为不及格的	企业在测评中得分在60分以下,扣10分	12个月
	38	经沟通后仍无故拒绝配合开展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的	扣3分	12个月
	39	企业聘用的项目经理未主动申报纳入信用信息体系的	缺少1人扣1分	6个月
	40	不服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不服从属地街道、社区的协调、管理的	1起扣3分	12个月

随州市物业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优良行为	1	鼓励项目经理参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	参加培训的加 1 分	12 个月
	2	在物业服务企业稳定任职	在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稳定任职满 3 年到 5 年（按照缴纳社保时间计算）的，加 1 分；满 5 年及以上的加 2 分	12 个月
	3	个人获得党委、政府表彰、各级主管部门表彰及行业协会表彰的	国家级一个加 8 分，省级一个加 6 分，市级一个加 4 分，区级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24 个月
	4	在全市（县、区）开展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活动中成绩为优秀的	服务项目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加 3 分；排名前十的，加 5 分，不累计加分	12 个月
	5	项目经理积极配合落实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工作、主体活动等	根据市、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得分，每项最多加 3 分	12 个月
	6	服务的项目或个人作为正面典型在各级官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国家级加 6 分，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2 分，区级加 1 分，不累计，且最多加 8 分	12 个月
	7	获得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的（国家职业标准物业管理师 2023 年版）	四级/中级工加 1 分，三级/高级工加 3 分，二级/技师加 5 分，一级/高级技师加 8 分	执业资格有效期
不良行为	1	因物业管理有关问题造成 10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1 件扣 5 分	12 个月
	2	不按照规定时间处理投诉	1 件扣 5 分	12 个月
	3	有效投诉，经整改后回访评价为较不满意及以下	1 件扣 3 分	12 个月
不良行为	4	项目经理骗取、挪用或侵占专项维修资金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24 个月
	5	出租、出借、转让从业证书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24 个月

行为类别	编号	行为描述	分值	有效期
	6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数额较大的（5 万元以上），经法院、纪检部门确认的	直接列为严重失信的项目经理	24 个月
	7	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发生行贿或商业贿赂行为，数额在 5 万以下的，经法院、纪检部门确认的	扣 15 分	24 个月
	8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扣 15 分	24 个月
	9	因管理失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的	扣 15 分	24 个月
	10	损害业主或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	扣 15 分	12 个月
	11	泄漏、披露、使用自己应当保守业主、使用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扣 10 分	12 个月
	12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所管项目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1 起扣 5 分	12 个月
	13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的	“双随机”检查、投诉等导致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14	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	1 起扣 3 分	12 个月
	15	项目经理在信用信息申报中有虚报、瞒报或者未按要求申报的行为	扣 5 分	6 个月
	16	在全市（县、区）开展的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活动中成绩为不及格的	企业在测评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扣 10 分	12 个月

注：1、该项加分，记入获得称号时或通过复查时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档案中。当项目的服务单位发生变更后，原服务单位不再予以加分；新服务单位在该项目通过示范项目复查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给予加分。

2、该项所称表彰指针对企业的表彰或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项目的表彰；表彰由企业自行申报通过审核后记入档案。

3、物业服务有关的投诉上访等问题均指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职责内容，不属于物业服务的职责和服务范围内的投诉上访等问题不计入。

4、记分有效期限是结合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对我市所有物业企业均采用上述标准。住建其他行业市场主体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5、上述所称从业人员，是指物业服务项目经理。

十一、随州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	信息公示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诚信二维码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3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5
3	服务收费管理	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未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3
4		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佣金	-5
5	合同及档案管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3
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或保存期少于5年	-5
7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5
8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5
9	经纪业务管理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5
10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5
11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5
12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5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3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5
14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5
15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5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建立业务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3
17		其他侵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5
18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	-20
19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	-15
20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或市住建部门通报	-10
21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受到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5
22		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经纪机构	-5
23		消费者有效投诉 3 起以内	-3
24		消费者有效投诉 5 起以内	-5
25		消费者有效投诉 5 起以上	-10
26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27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部门应急任务的	-3
28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的	-5

随州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	服务管理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5
2	合同及档案管理	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3
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5
4	经纪业务管理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5
5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5
6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5
7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5
8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5
9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5
10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5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侵害购房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5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2	监督管理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配合住建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不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3
13		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虚假、缺失的信用档案信息	-5
14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20
1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	-15
1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市级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市住建部门通报	-10
1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受到县市区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5
18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5

十二、随州市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	估价业务管理	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	-2
2		房地产估价报告少于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3
3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
4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2
5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3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2
7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
8		利用开展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
9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3
10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2
11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2
12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13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2
14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5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	-20
1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	-15
17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市级部门行政处罚或市住建部门通报	-10
18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受到县市区其他部门行政处罚	-5
19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0
20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主管部门应急任务的	-3
21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的	-5
22		消费者有效投诉 3 起以内	-3
23		消费者有效投诉 5 起以内	-5
24		消费者有效投诉 5 起以上	-10

随州市房地产估价从业人员信用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	资格注册 管理	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	-2
2		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地产估价师延续注册	-2
3	执业 管理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2
4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2
5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3
6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3
7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3
8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3
9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2
10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3
11		其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2
12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住建部行政处罚或通报	-20
13	其他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湖北省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	-15
14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市级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市住建部门通报	-10
1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行政管理秩序，受到县市区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或受到县市区级部门行政处罚	-5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分值
16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5

随州市住建行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扣分通知书

随市建扣分通知【 】（ ）号

_____:

你单位（个人）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办法》（随州市信用记分标准—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 ）第（ ）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你公司（本人）扣减诚信分_____分。

若对扣分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代收人（签名）：_____，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签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执行单位留存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
